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7561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煉油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案興建後，全廠空氣污染物總量應維持於原「桃園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承諾值之內。

(二)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應採用清潔生產，使用燃料氣為燃料。

(三)建廠規劃時應納入綠建築設計理念。

(四)應加強環境資訊公開。

(五)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